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表現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0。

本集團本年度按各分部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7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股息派付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1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彼等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揀選之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供應商、業務及合營夥伴（「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經董事會同意下，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可接納該等要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揀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受制於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行使價；
 -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有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之期限；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c) 行政管理事宜 (續)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符)。

(d) 購股權計劃年期及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彼等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可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揀選之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e)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長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經董事會同意下，可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之相關信託)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g)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h)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h)(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h)(iii)分段所指之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1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即於本年報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重訂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h)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續)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參與者，並且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v)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而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授出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論。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 (主席)

唐慶枝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尤勁峰博士
陳銀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張明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華蓉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文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其良先生及陳銀鏢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通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而擁有間接權益之聯營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9。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6至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李國興先生	26,495,500	37,968,750 附註(i)	407,011,510 附註(ii)
唐慶枝先生	3,375,000	—	—
周其良先生	7,209,000	—	—
陳銀鏢先生	2,025,000	—	—

附註：

(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之配偶李碧蓮女士持有。

(i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李國興先生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美亞鐳射光碟有限公司	100,000
美亞錄影製作有限公司	10,000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股份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李國興先生之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抵押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所持之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信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最多為每月每名僱員1,000港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超過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所有源自強積金供款之利益須保留至僱員屆65歲退休年齡(若干情況下可作特殊處理)之時。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之形式持有。僱員源自本集團強制及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可用以抵銷應付予有關僱員之任何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本集團於年內已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共達233,000港元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本集團亦有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旨在為採納強積金計劃前加入本集團而於採納強積金計劃後選擇不參加該計劃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人管理之公積金(「基金」)形式持有。根據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基本月薪5%(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作出供款。僱員年資達十年可享有100%僱主供款連應計利息，如年資介乎二至九年則按遞減比例享有20%至90%。在此情況下，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及應計利息)如下：

	千港元
僱主供款毛額	145
減：沒收供款及應計利息已用作抵銷本年度之僱主供款	(14)
	<hr/>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13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項下可用以減低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共達14,000港元，合計40,000港元及8,000港元應分別向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

董事會報告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合計	4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乃本公司若干董事通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而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賬目附註29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取代以前)。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核數事宜之溝通橋樑，並負責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效率。委員會由張睿佳先生、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章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國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